

证券代码：873058

证券简称：金新城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金新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聘任杨瑾瑜女士为财务负责人。

聘任杨瑾瑜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因原财务负责人许曦匀女士个人原因，已提请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聘任杨瑾瑜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，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杨瑾瑜，女，1984 年 10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2007 年 8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金新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，2020 年 8 月至今任张家港建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，2020 年 8 月至今任江苏金新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，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张家港市和玺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上述财务负责人的聘任符合公司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金新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金新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1 日